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自願公告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公告

此公告乃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於2024年3月6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現將具體內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權事項概述

為進一步推動公司業務的發展，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授權董事會在不影響公司主營業務及保證公司財務安全的前提下，擇機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事宜，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具體情況如下：

* 僅供識別

二、本次授權事宜具體內容

(一) 確認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條件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自查和論證，確認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條件。

(二) 發行股票的種類、面值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不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20%。

(三)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股票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發行對象不超過35名(含35名)。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發行股票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四)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80%(計算公式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公司股票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

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將根據詢價結果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五) 限售期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限售期屆滿後，發行對象減持股票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六)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相關項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即：

- 1、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七)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後，發行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 決議有效期

本項授權決議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三、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具體事宜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議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實施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募集資金規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 (二) 辦理本次發行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發行相關的材料，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 (三) 辦理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與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事宜，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結合證券市場及募集資金

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實際進度、實際募集資金額等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四)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與保薦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五)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事宜；
-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發行情況，辦理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變更登記或備案；
- (七)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八)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允許的範圍內，終止本次發行方案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後繼續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
- (九) 決定並聘請本次發行的相關證券服務中介機構，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十一)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二)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四、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4年3月6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風險提示

本次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的融資需求，在授權期限內審議具體發行方案，報請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按照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